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4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陳春億

被告 廖世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1926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6萬5766元(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00,253 \times 0.369 = 73,89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0,253 - 73,893 = 126,360$
第2年折舊值	$126,360 \times 0.369 = 46,62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6,360 - 46,627 = 79,733$
第3年折舊值	$79,733 \times 0.369 = 29,42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9,733 - 29,421 = 50,312$
第4年折舊值	$50,312 \times 0.369 = 18,56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0,312 - 18,565 = 31,747$
第5年折舊值	$31,747 \times 0.369 = 11,71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1,747 - 11,715 = 20,032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37,525元、烤漆36,402元，共計93,959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，被告應賠償6萬5771元，原告僅請求6萬5766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